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5號

原告 吳芄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給付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則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徵收裁判費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00元（計算式：8,000 + 4,500 = 12,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2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陳玥彤